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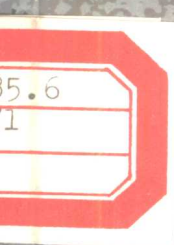
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12285-6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傈僳族社会历史调查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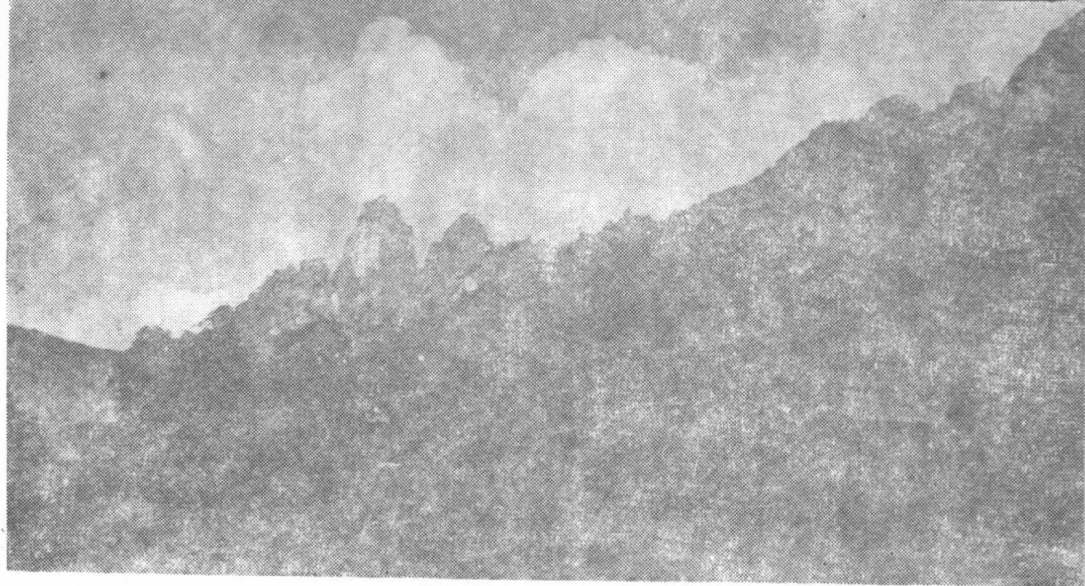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0.75 字数：240,000

1981年10月第一版 198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340

统一书号：11116·66 定价：1.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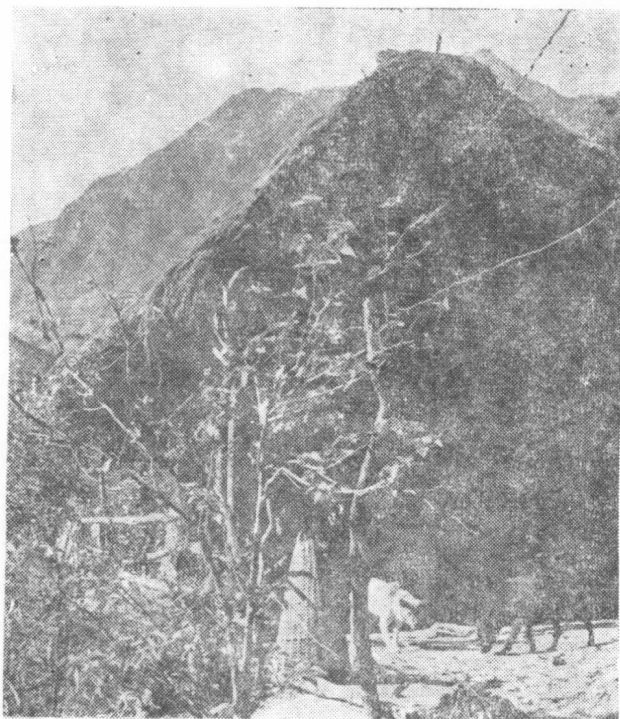
傈僳族村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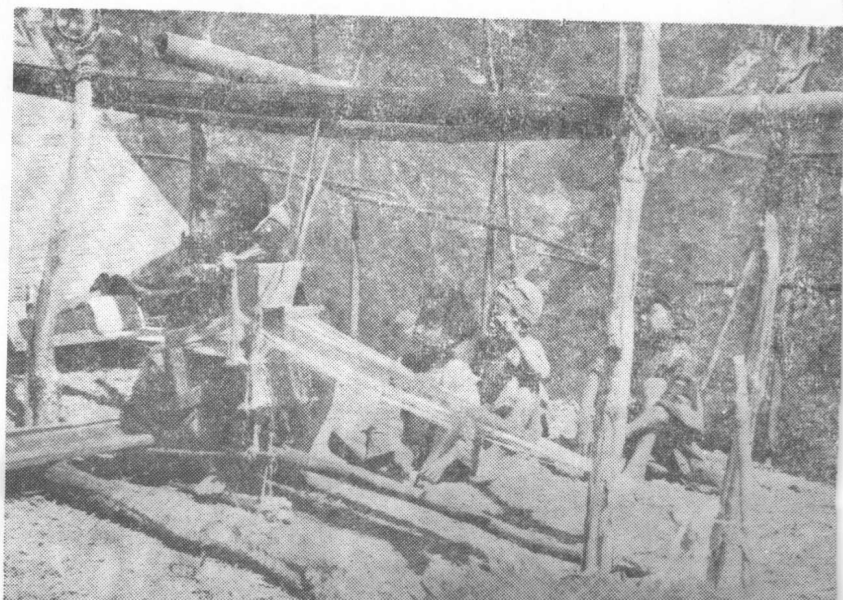
傈僳族种玉米的木点杆



傈僳族房屋侧影



傈僳族木
纺织机





傈僳族的手碓



傈僳族猎人装束



解放前贫困傈僳人以岩壁为家



傈僳族妇女

出版说明

云南是个多民族的省份，除汉族外，有二十二个少数民族，尚有一些未定族体的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三分之一，分布地区占全省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地理条件，社会经济的发展极不平衡，呈现历史发展阶段的多样性和差异性。

解放后，随着民族工作的开展，民族调查研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1950年至1955年，中共云南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对全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党在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和进行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提供系统的科学依据。与此同时，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婚姻习俗、宗教信仰和文学艺术，也不同程度地进行了调查。1956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成了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同云南省有关部门配合，对云南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了大规模的调查。1958年，为配合编写各族简史和简志，继续进行了各族社会历史的调查工作。在历次调查期间曾得到各族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帮助。经过历次的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积累了大量的民族社会调查资料。现有的调查资料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价值，它们涉及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以及其他社会科学的许多重要领域。

由于“左”的思想以及林彪、“四人帮”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干扰破坏，致使云南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长期无法公开出版。现在为了适应民族地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繁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和民族理论研究。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将解放后历年对云南各少数民族民主改革前的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分别编辑成册，陆续出版。

《丛刊》是研究民族历史、民族学等学科的综合性调查资料汇编。我们这次编选基本上以过去调查整理稿为基础，以便保证调查资料的客观性。在具体编选时，则以具有科学研究价值作为选编资料的标准，在时间上以反映各民族民主改革前社会面貌的资料为主。根据调查资料的价值大小，采取全录或节录。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由于调查和整理于不同的时间，因此许多调查资料不能不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而许多当时调查整理者现在又分散在省内外不同单位，本职工作任务重，无法直接参与编辑工作。现在参与《丛刊》编辑的人手不多，加以编辑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FH56/21

目 录

傈僳族社会概况	(1)
碧江县五区二村傈僳族社会调查	(15)
碧江县五区色德乡德一登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22)
碧江县五区卡石、色得洼底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78)
泸水县土司土地的调查	(105)
泸水县四排拉底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108)
泸水县六初罗、称戛、四排拉底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117)
福贡县二区二乡阿塔四都村傈僳族社会经济调查	(124)
福贡县客籍户对少数民族的剥削情况	(135)
福贡县二区鹿马登与阿塔四都两乡傈僳族婚姻情况调查	(139)
傈僳族和勒墨人 (白族支系) 蓄奴资料	(141)
泸水县傈僳族的械斗	(146)
清政府镇压傈僳族首领恒乍绷起义布告的发现	(148)
清代泸水县称戛傈僳族的反土司事件	(154)
丽江县四、五区楚沙扒领导的一九一九年傈僳族农民起义	(156)
碧江县五区色德乡傈僳族来源及迁徙的传说	(161)
泸水县傈僳族族源的传说	(164)
基督教和天主教在怒江区传播简况	(166)
后记	(167)

傈僳族社会概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调查研究组

一、自然环境和民族关系

(一) 自然环境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的怒江峡谷，东面为海拔四千多公尺的怒山（碧罗雪山），西面是海拔六千多公尺的高黎贡山。怒江纵贯南北，形成长约千余华里的大峡谷地带。

怒江奔流湍急，境内只泸水、贡山各有一处可通木船。全区尚无一座桥梁，全靠原始的“溜索”沟通东西两岸。这种“溜索”就是将竹缆拴在两岸木桩上，兜着人或牲畜溜溜而过，既不方便又十分危险。怒山和高黎贡山则有三个月至半年的雪封山期，交通受阻隔。福贡到贡山现尚无马行道。马匹很少，一切赖人力背负，运输十分困难。这种交通困难的情况，造成这里的经济闭塞和物价高昂，对于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都有很大的影响。人民政府正大力帮助修建由泸水到贡山的公路。（以上为1956年以前的情况——编者注）

怒江区的气候因地势的高低而具有寒、温、热三带。在碧江县以南江面在海拔1000公尺以下，气候炎热，可种植亚热带经济作物；海拔1500至2000公尺的山腰地带，气候凉爽，冬季不积雪，村寨多在这一地带；山顶气候严寒，约有半年的积雪期。

怒江两岸，山高坡陡，全境几无平地。全区约二十八万亩固定耕地，除江边约有三万亩一小块一小块的水田外，旱地都开在山坡上，坡度一般在30度以上。旱地中坡度较缓可用牛耕的称为牛犁地；坡度陡（50度以上）石头多不能用牛耕的称为锄挖地。这三种耕地面积比例，据在碧江县三个乡的调查：水田占9.44%，牛犁地占67.55%，锄挖地占23%。除去这三种固定耕地外，在各村寨的高山上还有少量轮歇的火山地。

这里土壤很肥沃，多含有腐殖质，且雨量充沛，各种作物都适宜于生长。农作物除作为人民生活的主粮玉米外，有水稻、荞子、大麦、小麦、洋芋、豆类、高粱、小米等。经济作物有桐树、漆树、麻等，并有少数的木棉。主要的特产有贝母、虫草、黄连、麝香、朱苓、伏苓等药材。高山上有大片原始森林。

（二）人口分布

怒江傈僳族共约有八万人，是怒江傈僳族自治区（州）的主体民族，占全区四县（碧江、福贡、贡山、泸水）总人口的70%。在全区110多个乡中，他们聚居于75个乡，杂居在35个乡。（现已把兰坪县划入本区，改为自治州后，全州共约有傈僳族11万人。——编者注）

（三）民族关系

怒江以怒族和独龙族居住较久，傈僳族迁入仅有300多年。据本民族的传说和历史上与邻近各民族发生的关系来看，远在唐代，四川的西昌一带就有傈僳人居住，他们和彝族有密切的关系，后来不断南迁，到了金沙江边，又迁到澜沧江流域，然后再越过怒山而进入怒江。他们如何来到澜沧江，有两种传说：一说是与纳西族土司“木天王”打仗，败退到澜沧江地区。一说是傈僳族领袖“木必扒”跟藏族打仗，失败后就带着很多人逃到澜沧江。

迁居澜沧江地区后，人口逐渐增殖，他们就逐渐经由维西、兰坪等地越过怒山而迁入怒江。那时，怒江还是人口稀少，未经开发的地方，遍地是原始森林，野兽为害甚烈，当地的怒人也很欢迎擅长弩箭的傈僳人迁往，给以土地耕种。后来傈僳族愈来愈多，发展也很快，同时在生产上也较当地怒族进步，于是他们就不断占了怒族村寨土地，强迫纳贡，并掳了怒人充当奴隶。

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怒江各民族间的隔阂，到国民党在此建立统治以后，统治者也以此挑拨民族关系，以利于他们的统治，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酷剥削，也激起怒江各族人民反抗国民党政府剥削的斗争。

1912年国民党以武力进入怒江后，相继建立了“设治局”，推行保甲制度。他对各族人民的剥削是极为繁重的，每年每户的苛捐杂派达半开十多元。据说解放前一年，碧江县的门户负担，平均每人达玉米42.5斤，占全年粮食收入的21%。其次是汉、白及纳西族的一些商人、高利贷分子也和反动官府勾结，进行剥削。傈僳族人民为了反抗这种残酷的剥削曾不断地进行斗争，其中主要的如1913年的“理悟底事件”，碧江县理悟底村的傈僳族人民，在一夜之间杀死了“怒僳殖边队”的反动官兵25人。1935年前后，福贡的傈僳族人民也起来暴动，将随意派伕、征收捐税的设治局长史国英杀死，占领设治局二十多天，并推选傈僳人当局长。1940年贡山县人民也将到处敲榨勒索的一个姓赖的国民党设治局长撵走。但这些反抗斗争，都被反动政府残酷地镇压下去了。

解放后，实现了党的民族政策，1954年成立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区，民族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还在解放以前，自治区的贡山县就有了游击队的活动，现在傈僳族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合作化道路向社会主义前进。

二、经济结构

(一) 原有的生产力水平

在农业生产上还不习惯于积肥施肥，耕作十分粗放。旱地犁过一道以后，将土块敲碎整平，然后用一根棍子戳洞点种玉米，锄草一次，即等收割。铁质农具主要是锄头，多从外地输入，尺寸既很短小（重约半斤），而又非常缺乏。碧江县俄科罗乡的要介村20户，解放前仅有小锄头4把。犁头传入已有百年左右，而该乡括米底村54户，也只7户有犁头12架。木耙还未采用。生产效率很低，一架（约2市亩）牛犁地，从犁地点种到收割，约需25个工，2升种籽产量只有玉米150斤左右，最高到250斤。至于锄挖地则更是费工多而产量低。轮歇的火山地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的原始生产方法。

手工业还没有脱离农业而独立经营，种类也很少。学会铸造犁头大约已有一百年的历史，据括米底村铁匠斯阿夺说，他家会铸造犁头已有三代，他的祖父是向本村的拉可学来的，而拉可是到“瓦贝”（傈僳族过去泛指碧罗雪山以东地方）学会铸造犁头的第一人。我们在碧江县三个乡调查，每乡都有三三两两铁匠，这些铁匠都是不脱离生产的农民，仅作为副业生产，农闲时，邻近的农民把用坏了的犁头，拿去请他重新铸造，属于代人加工的性质，没有自己买生铁铸造出卖的。他们的技术仍十分落后，还不能自制锄头、斧头等农具，仅会修补。三个人合作一天可铸造犁头八个，工资一般是付给粮食。

家庭手工业以纺织最为普遍。这里家家种麻，妇女都会织麻布，解决全家的衣着问题。但纺织工具简单，没有纺车。她们的纺织过程是，先把麻分缕接好，用纺锤纺成线后，用小竹签编成的一把篦子，把经线隔开，将纬线穿过，然后用一长约二尺的竹板把纬线压紧。织成的麻布宽度只有五寸左右。从绩麻、纺线、织布到做成一套成年人的衣服，约需25个工以上，所以一个妇女整年辛勤劳动，夫妇两人一年还很难穿上一件麻布衣服。

在傈僳族中还没有独立经营的木匠和泥水匠。他们的住房简陋，用具也十分简单。木棚茅顶（板顶）小屋，楼上住人，楼下关牲畜。因为房子结构简单，且习于全村寨人互相帮助，往往一天即可盖成一栋房子。室内陈设也极简陋，中间有一火塘，以供煮饭取暖，家具除必备的一口锅、一个三脚架、几个木碗，以及盛粮食的竹箩（少数人家有一两个木柜）外，就没有别的用具了，床铺被盖是没有的，桌子板凳也没有。

这里没有水磨房，村寨里也没有石磨，只三、五户人家共有一个用作舂玉米的木碓。

傈僳族内部交换很不发达，解放前没有初级市场。人民所需的盐巴及一些日用必需品，靠挖些药材（贝母、黄连等等）向外族商人交换。现在各县城及一些区、乡，虽已建立了半月一次的“街子”（集市），但也很少有东西进行交换。人民还过着种地而食、种麻而衣的自然经济生活。

基于这种生产力低下和经济闭塞的状况，傈僳族人民的生活还是十分贫困简陋的。终年穿麻衣服，不穿鞋。每日两顿玉米粥，能吃干饭的人极少。就是这样的生活，三至六个月以上的缺粮户仍有70%多（解放前是90%以上）。他们平时吃饭没有油，也没有菜，仅有一点盐及辣子佐食。解放前因盐价很贵，淡食的很多。另一方面，男女都嗜酒，粮食的耗费也很大。据在几个乡的估算，每户每年因煮酒耗粮平均不下三斗（150斤）。有些人在秋收的时候，就在田边煮酒，边煮边喝，甚至有当即把一块地里所产的粮食全部煮酒吃光了的。

（二）私有制社会

傈僳族已进入私有制的社会，都是一夫一妻制的小家庭，人民赖以生产生活的土地、耕牛、农具、房屋等都为私人所有，土地买卖关系已很普遍，但仍保持着一些原始经济的残余。

① 有些氏族仍保留有公共荒地。这些公荒，氏族成员可以自由开种，但仅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必须出一定的代价向氏族购买，才能变为私有。卖出公地所得的财物，全氏族按户平分，任何人不能独享。但各地方的情况也有所不同，有些村寨可开的荒地较多，有些村寨公荒已很少，另有一些村寨的荒地早经分配，归私人所有。私有的荒地，非经主人同意，不能随意开种。

② 原始生产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还相当普遍。参加共耕的约占总户数的50%至80%，共耕土地约占固定耕地面积的30%。据在碧江县俄科罗乡275户的调查，参加共耕者占总户数的55%，共耕土地占全乡总耕地面积的20%。“共耕”傈僳话叫“贝勒课”，是大伙共有的意思。就是一块土地为两三户共同所有，共同劳动（不计出工多少），平均分配。但由于土地买卖关系发展，共耕在性质上已发生了变化，共耕土地已形成各户分份占有、共同劳动、按土地占有份额分配的生产关系。

这种土地共耕关系的构成，据在俄科罗乡括米底村的了解，在全村的共耕土地中：兄弟叔侄分家以后，土地不分割，仍共同耕种的情况居多，占共耕地的49.7%；两三人凑资买一块土地或某一家人卖出一块土地的一部分与买主共耕，即通过买卖关系而共耕的占37%；伙开荒地共耕的占7.5%；因婚姻关系以土地作聘礼或赠送亲戚而形成共耕的占3.1%；借地共耕的占2.7%。借地共耕和伙开私荒地，地权仍属原主所有。

从参加共耕的各个阶层来看，富裕户参加共耕的较少，例如俄科罗乡二户富裕户，只有一户借出两架土地与人共耕，因为他们占有较充裕的生产资料，又可利用雇工和“瓦刷”（原始劳动协作）生产，有力量独立经营。中等户共耕土地较多，这一方面反映了很多下中等户在生产上困难还多；也有一些中等户，通过伙买伙种投资土地经营，慢慢上升的状况，例如括米底村上中等户恒扒夺参加七个共耕组，有6.5架是与人合资买来的，占他共耕土地的三分之二。贫苦户的共耕户和共耕土地多，是因为他们缺少土地，生产困难多，需要协作，也有的是被迫将自己某一块土地卖去一部分而与买主共耕。

在私有制度已确立的社会里，这种原始生产形态的土地共耕关系，阻碍着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各人只加工于私有自耕部分，而对共耕土地兴趣不高；其次是在耕作的过程

中，各户所出的劳动力也往往不相等。还有少数的共耕组，参加共耕者的土地所有权是不等份的，例如一家占二份，另一家占一份，两家共同劳动，按土地份数分配，即一家得二份，另一家得一份，这里就隐藏着一定的剥削。

(三) 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情况

从碧江县俄科罗乡275户（内有五户怒族）的调查看来，已呈现了贫富之间的差别。（见附表）

俄科罗乡各阶层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阶 层	富 裕 户	上中等户	下中等户	贫 苦 户	合 计
户 数	2	21	52	200	275
%	0.72	7.63	18.9	72.6	
人 口	9	116	256	826	1,207 (男598,女609)
%	0.74	9.61	21.2	68.43	
劳动力	全	3	68	142	432
	半	3	8	20	74
占 有 固 定 耕 地	水 架	4.5	39.5	59.05	63.95
	%	2.69	23.64	35.35	38.23
	牛 架	22	192.25	352	568.7
	%	1.94	16.96	31.06	50.19
	锄 架	4	130.5	62.75	403.7
	%	0.66	10.44	21.71	67.17
	合 架	30.5	294.5	539.55	1,036.35
	%	1.6	15.49	28.38	54.5
	每户平均	15.25	14.02	10.37	5.18
	每人平均	3.4	2.53	2.1	1.25
	占有轮歇地	2	32	76	115
	占有荒地	15			
	大	3	34.5	54	72.5
	小		16.5	22.5	34
牛	合计	3	51	76.5	106.5
	%	1.26	21.5	32.27	44.9

注：一架约合二市亩。

① 富裕户2户共9人，占各阶层户数的0.72%，占人口的0.74%。占有土地1.6%，耕牛1.26%。每人平均土地3.4架，超出各阶层每人平均数（1.5架）1.83架。

（注：他们占有耕牛的比例不大，是因为有一户1955年因女儿退婚，临时用去耕牛7头。）

② 上中等户21户116人，占各阶层户数的7.63%，占人口的9.6%。占有土地15.5%，耕牛21.5%。每人平均土地2.53架，比全乡平均数多0.96架。

③ 下中等户52户256人，占总户数的18.9%，占总人口的21.2%。占有土地28.38%，耕牛32.27%。每人平均土地2.1架，比全乡平均数多0.53架。

④ 贫苦户200户826人，占总户数的72.6%，占总人口的68.43%。占有土地54.5%，耕牛44.9%。每人平均土地1.25架，少于全乡平均数0.32架。

若从土地的质量来说，则差别更大。富裕户好地（水田、牛犁地）多，费工较少而收入多，而贫苦户则是坡陡石头多的锄挖地多，费工多而收入少。一架水田一般产量为稻谷一石（350斤），而锄挖地一架的收获量只有玉米150斤。下列各阶层占有土地的质量情况，也说明了贫富的差别：

（甲）各阶层占有各类土地各与全乡各类土地之比：富裕户：水田占2.69%，牛犁地是1.94%，锄挖地为0.66%；上中等户：水田占23.64%，牛犁地是16.96%，锄挖地为10.44%；下中等户：水田占35.35%，牛犁地是31.06%，锄挖地为21.71%；贫苦户：水田占38.23%，牛犁地是50.19%，锄挖地为67.17%。

（乙）各阶层在其占有的土地中，各类土地的比例是：富裕户：水田为其耕地的14.8%，牛犁地为72.1%，锄挖地为13.1%；上中等户：水田为其耕地的13.4%，牛犁地是65.3%，锄挖地为21.3%；下中等户：水田为其耕地的10.8%，牛犁地是65.1%，锄挖地为24.1%；贫苦户：水田只为其耕地的6.17%，牛犁地是54.8%，锄挖地达到其耕地的38.8%。

由于占有土地数量和质量上的差异，各阶层每人的平均粮食收入，据该乡一个30户的合作社统计：在办社以前，贫苦户每人每年是230斤，下中等户382斤，上中等户526斤。该乡一户社外的富裕户，1955年的粮食产量，每人约1,100斤。

上述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情况说明了傈僳族还很贫穷，贫苦户和下中等户占总户数的91.5%，缺粮户占70%左右。而这个乡的自然条件还是较好的，解放后又是怒江工委的重点乡，耕作技术已有所改进。

这里还没有出现不劳而食专以剥削为生的阶级，全乡只有两户富裕户，占有的生产资料也不算很多。说明傈僳族社会还没有发展到土地集中的程度，阶级分化还不明显。但这并不是说，社会内部没有封建的和其他的剥削现象，据了解在解放前就存在一些剥削因素：

① 蓄奴的现象，辛亥革命以前在一些地方已存在，据说碧江三区差拉大村7户均养奴隶，其中王阿开的祖父先后曾蓄奴25人。福贡县一区共泉村的设有自、帕阿自兄弟二人共有奴隶60人。奴隶的来源是掳掠怒人、傈人或是收买来的孤儿。我们在俄科罗乡了解，全乡257户中，有25户（现为富裕户或中等户）曾先后蓄奴59人，最多的一家曾先后蓄过9人。国民党进来以后，用行政力量废除。有些女奴隶就被卖了出去，如该乡

富裕户麦阿永于十三年前卖去最后一个女奴隶，得了4条牛、2件布、2口猪及160碗酒。

② 放高利贷：各乡都有个别户经常放债。较突出的如碧江二区南敖甲村氏族头人付阿乐（曾当保长），解放前每年约放出半开300元及玉米10石左右，年利100%。其他一般是放出玉米一两石，年利50—100%。也有生活较富裕的人，在青黄不接时，放出少量粮食或盐巴，农忙时叫债户以工抵债。也有趁人之急而进行高额剥削的，如括米底村一富裕户，曾三次各以玉米5斗，用低于市价四、五倍的价钱买入贫苦户的三条大黄牛。另一上中等户在秋前贷给贫农普阿甲一斗玉米（约值3.5元），秋后要他砍了一百块盖房子的木板（值20元）。但这些现象现在已极少了。

③ 土地分种：一般是田主出种籽，佃方耕种，双方共同收割，粮食平分。但这种分种的情况不多，因为没有无地的人，少地的人可以开种荒地，同时还有借地耕种的习惯，很多人向亲友借地耕种，如俄科罗乡括米底村54户，有9户贫苦户向亲友借入21架耕地。借种的土地，地权仍属原主所有，有的每年给田主送一点礼物，如半开一、两元或其他零碎东西，这是出自人情关系，不能算作剥削。

④ 人力剥削：富裕户（约近1%）有过长工性质的帮工，但和内地长工不同，有的做工两年，给他娶个老婆；有的是仅供吃，在种完主人的地后，可抽空种本人自己的地。另外，地多的人家，在农忙时雇一些短工，有的一年雇三、四十个工，工资一般是一升玉米（5斤）一个工，有的还供一顿中饭；也有的是先放出一升玉米或一斤盐巴，农忙时还一至三个工。较为普遍的剥削方式是通过“瓦刷”，就是以原始劳动协作形式，进行无偿的劳动力剥削。如俄科罗乡二个富裕户每年各“瓦刷”一百个工左右，“瓦刷”那天，田主在田边煮一锅酒请大家喝，或煮一锅玉米稀饭就可以了，不必付工资，而他们帮别人“瓦刷”则很少。

⑤ 其他如分养母猪，生下小猪平分。有的贫苦户买不起小猪，分养猪崽，喂大后杀掉平分，如一口十来斤的小猪，养了一年，长到八十斤才分，各得四十斤肉，但这种情况是不多的，解放后，政府发放了贷款，这种现象就更少了。

三、政治制度

怒江地区，在清末是大理、丽江两府的辖地，分由七个土司统治，其中泸水属六库、登梗、鲁掌、卯照、老窝五个土司分治；碧江一区、五区及兰坪县属怒族地区为兔栽土司领地；贡山为维西县叶枝土司所辖。解放以前国民党政府在此设立了县治，推行保甲制度。但傈僳族社会的基层，还保持着原始的民主习惯，每一氏族或者一个大氏族的不同支系，都有自己的头人。

（一）氏族的名称和联系

傈僳族在怒江地区内有十几个氏族，即：腊饶息（虎）、阿吃息（羊）、吉饶息

(蜂)、鹅饶息(鱼)、汗饶息(鼠)、明饶息(猴)、业饶息(雀)、乌饶息(熊)、麻打息(竹)、括饶息又称木必息(莽)等,其中以木必息氏族人数最多。这些姓氏可能是原始氏族的“图腾”,据传说过去有些氏族还有图腾崇拜的习俗,碧罗雪山猴子岩雀家死人不烧香(附近其他氏族烧香),说是雀脚象香柱,烧香不吉;过去熊家的人也不打熊;虎姓的人自谓老虎见了他们也不会伤害。秋收时候,不能全部收割干净,要留少许粮食在地里,给鸟兽来吃,这可能也是一种图腾崇拜的表现。

此外还有一些自称为“怒扒氏”或“勒墨氏”的傈僳人,如碧江二区南熬甲村约阿念自称姓“怒扒”;福贡二区的四阿欠也说他的祖先姓“勒墨”。可能这些人祖先原为怒人或勒墨人后融合于傈僳族的。同一氏族的人,分住于不同的地方,几个氏族或一个氏族的几个支系,同住于一村内,也有和其他民族杂居的。由于地域上的阻隔,社会组织已不完全按血缘,而是地域性的组织了,氏族之间的联系已不很密切,互相之间也没有什么约束力了。近亲的弟兄分家迁到别处居住后,中间也很少联系,象共同的祭祀、共同的墓地等也没有了。但每逢节日,老人喜给青年人讲述先辈英雄事迹以及谁恩谁仇,因而一般的对他们祖先世系、迁徙经过都很熟悉。

(二) 头人的产生

氏族头人的产生,还保持着原始民主的习惯。居住在一起的氏族,都有一个头人,一个村寨内有几个氏族或同一氏族的支系,则有一个共同的村寨头人,这个头人一般是由人数多的氏族的头人担任。无论氏族或村寨的头人,都是自然产生的,一般是能说会道,办事公正,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自然而然的就形成公众领袖。也有的是由内部推选的,头人不能世袭,他的职责是处理氏族内部的事务,如调解纠纷,主持祭祀,并代表氏族与外面联系交涉等。在与别的氏族和其他民族械斗时,有些头人还担任军事指挥者。头人一般是家庭较富裕的。据说在五十年以前,头人的权力比现在大得多,有关与外人械斗或讲和都由他最后决定,氏族内部发生的纠纷,他是最高的仲裁人,但头人的权力不是用强制的手段来实现的,而是基于传统的习惯和威信。如碧江县理悟底村大头人雀阿配,在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在1913年汉族统治者进入怒江区后,他领导理悟底群众,起来暴动,杀死了“怒俅殖边署”副委员长景绍武等25人。氏族头人都参加劳动,没有特权,仅在替人调解纠纷后,当事人要送一点小礼给他,有些地方要送所争执财物的二成给头人,但在调解纠纷时,头人要拿出酒来请参加调解的人。

头人没有一定的任期,一般是到老死为止。有些年老不能办事,就由另一个年青能干的人接替,没有任何交接手续,也没有听说有撤换的情况。

(三) 氏族头人的转化

国民党进入怒江区以后,氏族头人中的绝大部分兼任了乡、保、甲长,头人变成了统治者的工具。随后基督教在本区广为传播,帝国主义传教士又利用这些头人担任宗教头人,例如俄科罗乡十四密支帕(教会头人)中,有六个原为氏族头人,大密支帕

克阿局是乡长，又是氏族大头人。

四、文化艺术

傈僳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彝语支。基督教传入以后，帝国主义传教士为了传教方便，创造了一种拉丁化的拼音文字，翻印圣经。这种文字缺点很多，仅限于教徒间使用，目前各村都有些虔诚教徒识这种文字。合作化运动中曾采用这种文字来记账。现在政府正在帮助傈僳族创造一种拼音文字。

傈僳族喜欢唱歌跳舞，每逢祭祀节日或婚丧等事，歌舞是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自基督教传入以来，本民族的音乐、舞蹈以及历史故事传说，在基督教区里几被禁绝。解放后，民族形式的娱乐活动才又逐渐活跃起来。

舞蹈有：收割舞、洗麻舞、打场舞、盖房舞、瓦刷（互助生产）舞、喜庆舞、求爱舞、战争舞、长矛舞等十数种，这些舞蹈的特点，都是直接反映劳动生产和生活的。

舞蹈都是集体进行，一面弹唱、一面舞，没有单独伴奏的，每当秋收之后，煮酒请客，唱歌跳舞，尽情的欢乐，青年男女有社交自由，也常常在月夜集体歌舞。

唱歌有两种调子，一种叫“木瓜喃”是一种带有告诫性的古调，唱的多半是中年以上的男人，在火塘旁饮酒对唱，一唱一答，调解纠纷时，也有采用这种唱答方式解决的。另一种叫“育仪仪”，男女对唱，音调幽雅，多是抒情的。他们还有很多口传的山歌和长调，著名的有“逃婚调”、“生产调”等，神话传说也很多。

他们的服饰，喜用黑色，据说有“打扮得象乌鸦一样美丽”的古语，妇女着短衣长裙，头上喜戴红色料珠和贝壳串成的装饰品，颈上也挂着很多用彩色料珠串成的项圈。

五、社会习俗和意识形态

（一）社会习俗

1. 婚姻

傈僳族的婚姻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男女都参加生产上的主要劳动，但男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

青年男女有社交自由，但实行包办婚姻，从小就由父母订婚。从其结婚的程序和形式（如男女群送群接）看来，仍保持有群婚制的原始残余。

① 人口较集中的村寨都有公房（基督教徒多的地方已没有）。专门修建的公房很少，一般是利用村寨里“海桶”（某家为儿子预备的结婚后分家用的房子），或是到新婚夫

妇的家里。家庭富裕的人，据说也有为女儿盖一间小房子，以便在里面接待情人。

傈僳族的住家，都只有一两间房子，一家人同睡在火塘边。儿女到了十五、六岁，晚上都到公房住宿，青年男女大家在火塘边，弹弦子，唱调子，尽情欢笑，而限于一定的对象，闹到深夜就共同睡在一起。寡妇嫖夫也可以重进公房。

② 他们的婚姻仅禁止亲兄妹之间的通婚，就是同一祖父的兄弟姊妹间都可以通婚。亲属间结婚，除近亲以外，男女的辈份不受限制，只要双方年龄相当就可以。姑舅表婚很盛行，姑母的女儿要订婚时，必先征求舅父同意，如舅父有年龄相当的儿子，则必须嫁给舅家。

③ 婚姻的程序。一般是从小订婚，由男方请一个媒人（多由氏族头人担任）带一瓶酒及一件饰物（料珠项圈或一个海贝），到女家说合，如女家父母同意，即商议财礼，最少是三头牛，家庭富裕的多至七、八头。婚礼的多少，有时不完全在于女子的能干或漂亮，又要看这个女子有多少首饰（有的女子所戴的海贝首饰价值几条牛）。订婚那天，女方要杀猪煮酒，请双方的邻居亲朋，双方的父亲要互相敬酒，对唱调子祝福。调子有一定的规格。

男女双方到了十六、七岁，即可结婚，结婚的迟早，主要是看男方的经济力量。有些订婚后因送不起财礼迟迟不能结婚。财礼不能一次送足还可以赊欠，一部分留待结婚后再送。结婚以前，父母先替儿子盖好房子，结婚后即和父母分居，单独生活。

结婚那天，女方亲戚及很多伴娘将新娘送到半路，男方也请一些人带一瓶酒将新娘接回来。到了家门口，男方有三、四个小伙子用小木块（事先准备好的）乱打送亲的人，称为“打鬼”，并把门关了起来，不让新娘进去，说她身后带有鬼。这时送亲的人就大叫：“我们没有鬼，纵虽有，也被你们打跑了”。双方互相戏谑，直等女方的人请求，并送两个耙耙（事先准备好带来的）进去，然后才开门让新娘进去。

当天男家宴请宾客，并给女方送亲的每人一碗酒、一碗肉。老人们在火塘边饮酒谈笑，青年男女就喝酒跳舞，并认为跳得愈厉害愈好，这才能表示新郎能干，房子盖得牢固。当晚新郎新娘不同房，和大家一同欢乐。

第二天一早，送亲的人回去，男方要托他们带一些肉给女方父母及亲友。晚上新人同房以前，要请一个老人在火塘前端着一碗酒替新人祝福：“天上一切虫鱼鸟兽都是成双成对的，但愿夫妇白头偕老，多生子女，不生疾病，五谷丰登……”。

结婚后十三天，新郎偕同新娘回到女家，女方待以酒食，同住在女家十三天，新郎新娘才回家。这时新娘的母亲要给女儿一只鸡、一口锅、一只猪及一把镰刀，因为从此夫妇就要与父母分居而单独共同生活了。

据说在很早以前有“不落夫家”的习俗，直到生了孩子夫妇才共同生活。现在已没有这一现象了。

除了父母包办的以外，也有青年男女相恋结婚的，但仍须送财礼。如婚前怀了孕，财礼可少一些。有的在怀孕以后，男的不愿娶她为妻，则必须送一头牛、一个三脚架及一瓶酒给女方。但据说这种情况是极少的。

④ 退婚及离婚。在过去订婚以后，除与人私奔逃婚外，没有退婚的情况（傈僳族中有一首“逃婚调”，流传很广，讲述一对情人对婚姻不满而逃婚的经过）。解放前离